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新桥因事无法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董事长张新桥先生为出席并表决,赵晓平先生、洪梅君女士、钟超凡先生和戴静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新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新加坡设立投资项目,并由投资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项目公司,通过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6亿元马来西亚林吉特,约合人民币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加坡设立投资项目,并由投资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项目公司,通过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6亿元马来西亚林吉特,约合人民币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准文件为准)
 2.注册地:新加坡
 3.经营范围:经营对外投资及相关业务(以登记机关的核准文件为准)
 4.股权结构:公司持有Yuneng International (SGP) Development PTE. LTD. 100%的股权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裕能国际(马来西亚)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的核准文件为准)

2.注册地:马来西亚森美兰州芙蓉市
 3.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运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工厂、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以登记机关的核准文件为准)

4.股权结构:Yuneng International (SGP)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裕能国际(马来西亚)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项目选址:马来西亚
 3.项目总投资额:约5.6亿元马来西亚林吉特,约合人民币9.5亿元

4.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期:拿到相关审批手续后,项目建设期为15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项目建设规模:具体用地面积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储能产业的蓬勃发展,全球新能源市场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经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充分的竞争,磷酸铁锂电池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技术路线之一,其性价比优势逐渐凸显,国内市场需求近几年均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海外市场增长势头迅猛。

近年来,马来西亚及周边多个国家和地区相继公布了积极的能源转型目标,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与新能源汽车普及、进而带动当地储能及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的快速发展。马来西亚作为东盟地区的重要经济体,凭借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贸易优势,为国际业务拓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存在的风险

1.项目报建及审批风险

本项目相关的投资主体及项目公司尚未设立,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国内、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鉴于上述审批程序尚未完成,且审批结果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风险

马来西亚及东盟地区的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国际贸易的整体环境、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的需求规模和相关政策导向等因素会对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市场产生影响。若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海外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本项目可能存在建设延期、预期收益不达目标的风险。

3.海外运营与管理风险

马来西亚与中国在法律体系、政治制度、社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使得本投资项目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海外运营与管理的风险。

4.汇率风险

由于本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及财务核算需通过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
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22日起,对于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汇绿生态(股票代码:00126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2025年7月22日开始,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待上述股票复牌时按最近一次披露的指数收益法估值,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以下咨询电话咨询事宜: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988
网址:www.tjhfund.com.cn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n.com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szwsc.com.cn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
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7月23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988
网址:www.tjhfund.com.cn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n.com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szwsc.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
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关于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
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金(159523)、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金(15975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7月23日起,本公司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ETF(15924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64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7年7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获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公司自主行权操作流程,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9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履行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7.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9.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2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为170.80万份。

12.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3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为1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为44.70万份。

13.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且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3.7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43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4万份。

14.2024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7.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认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7月10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8.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方邦股份和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董事会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案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20.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2.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认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7月10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